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南排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标项 1 南台头枢纽）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NTTSN-2025-01

项目编号：ZJGH-2022-22

项目名称：2025 年南排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标项 1 南台头枢纽）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南台头枢纽管理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中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单位（以下简称丙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 2025 年南排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标项 1 南台头枢纽）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南排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项目南台头枢纽部分。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人民币（¥924400 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按照五个月的服务费用报价。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服装费、交通费、燃油费、设备设施费、保险费、办公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

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按特殊专用条款第三条；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通过验收(考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尾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在/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丙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合同期满服务考核合格的，经甲方申请，报主管部门批准可续签，续签不超过 2 次，续签合同参照浙财采监[2021]2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为第二次续签合同，合同续签的金额、时间、服务要求等条款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并同意。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质量

2.1 乙方提供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甲方的要求，并达到规定质量标准；

2.2 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如属乙方责任，乙方立即整改；如非乙方责任，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第三条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一) 本项目合同总价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元。

(二) 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通过验收（考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尾款。

2.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嘉兴市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季度考核结果及甲方出具的预付款证明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嘉兴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在服务期满进行年度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嘉兴市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及甲方签收的“嘉兴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嘉兴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浙江中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户名：浙江中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账号：19360101040031346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21

第五条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依照《嘉兴市本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物业化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附件，合同服务期内如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的，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第六条 验收

项目验收以最终考核合格为准。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依据委托合同和要求的规定，承担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服务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支出。

2. 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技能，在上岗前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上岗证书。

3. 乙方管理人员须相对固定，并向甲方报备管理人员名单，明确主要负责人及岗位的责任人，严禁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 乙方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5. 乙方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发现一般问题负责进行及时处理，危急问题在发生 24 小时内上报。

6. 接受甲方对工作责任履行情况的督促检查，接受因未能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的处罚，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或违规操作发生事故，视情节给予违约金不高于总合同价款 5% 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 在甲方负责的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8. 积极配合季度考核，对考核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9.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交通、食宿、办公用品及因加班产生的各类费用，甲方提供办公场地；

10. 乙方应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社保，并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及他人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负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

11. 由于乙方原因（如违反操作规程、操作不当、脱岗等）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1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

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如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15. 乙方配备的所有人员，在岗期间应统一着装。

第八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全面负责泵站、水闸、河道堤防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管理工作，落实上级部门的安排部署，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安排布置落实安全措施。

2. 甲方负责本项目委托管理技术安全交底工作。

3. 甲方落实专职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处理乙方上报的应由甲方处理的事宜。

4. 甲方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批评。

5. 甲方按合同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

6. 根据优化本部门预算单位设置的要求，合同资金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丙方予以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3. 经甲方考核，乙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或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不订立合同或解除合同。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后续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丙三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特大洪涝、特大酷暑大寒、地震、战争、台风、传染性疾病等。

第十一条 诉讼

1.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副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5. 服务期满后，如遇特殊原因或因各种因素造成新一轮招标中甲方尚未确定成交单位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延长服务期限，但最长延长服务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延长服务期限内，仍沿用本合同。

甲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南台头枢纽管理所

地址：海盐县秦山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浙江中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吉宜文苑商务中心15楼1502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19360101040031346

丙方：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吉水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